

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5
6 实施与监督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修订了DB41/ 790—2013《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908—2014《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918—2014《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DB41/ 1257—2016《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扩大标准适用范围，将省辖淮河流域除南四湖流域外全部纳入管控范围（见 1、3.1）；
- b) 更改了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控制项目（见 4.2、4.3、4.4、表 1、表 3、表 4）；
- c) 更改了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 control 要求（见 4.2、4.3、4.4、表 1、表 3、表 4）；
- d) 增加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控制项目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要求（见 4.2、表 2）；
- e) 增加了其他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情形的氟化物、全盐量控制要求（见 4.4、表 5）；
- f) 更改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见 5.1）；
- g) 更改了自行监测要求（见 5.2）；
- h) 更改了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的相关内容（见 5.4）；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HN/TC 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郑州大学、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工业大学、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河南省人民政府XXXX年XX月XX日批准。

本文件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淮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监控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淮河流域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5246 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
- GB/T 31195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HJ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
-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1069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41/18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务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05
生态环境部.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 2022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淮河流域

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淮河干流、支流、湖泊、水库的汇水区域，南四湖流域除外。具体范围见附录A。

3.2 排污单位

各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3 新建排污单位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排污单位。

3.4 现有排污单位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排污单位。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3.6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为工业园区内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7 其他排污单位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畜禽养殖业外的排污单位。

3.8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9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两年后（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执行。

4.2 城镇污水处理厂

4.2.1 设计处理规模大于 20000 m³/d（含）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表 1 和表 2 中一级标准执行，其他控制项目和其他规定按 GB 18918 及其修改单执行。

4.2.2 设计处理规模大于 500 m³/d（含）且小于 20000 m³/d（不含）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按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执行，其他控制项目和其他规定按 GB 18918 及其修改单执行。

4.2.3 设计处理规模小于 500 m³/d（不含）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按 DB41/ 1820 的规定执行。

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日均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40	50	污水总排口
2	氨氮	2.0	3.0	
3	总氮	10	12	
4	总磷（以P计）	0.4	0.5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瞬时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60	75	污水总排口
2	氨氮	4.0	6.0	
3	总氮	15	20	
4	总磷（以P计）	0.5	1.0	
5	pH	6~9		
6	色度（稀释倍数）	30		
7	粪大肠菌群 （MPN/L）	10 ³ （回用） 10 ⁴ （非回用）		

4.2.4 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标准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按二级标准要求执行：

a)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通过管道或排污沟渠应全部进入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b)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运营单位相同，或以法律文书的形式明确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超标时的责任主体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 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口及相关监测设施设备，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和相关规范的规定。

4.3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表3标准规定执行，其他控制要求按国家、地方有关要求执行。

表3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化学需氧量	50	污水总排口
2	氨氮	3.0	
3	总氮	12	
4	总磷（以P计）	0.5	
5	石油类	1.0	
6	氟化物	2.0	
7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稀释倍数） ^{ab}	6	
<p>^a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种类较多或上游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规定综合毒性控制指标的，应开展该指标的监测。</p> <p>^b 以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来表征，在 26℃±1℃的条件下培养 48 h，不少于 90%的斑马鱼卵存活时水样的最低稀释倍数。</p>			

4.4 其他排污单位

4.4.1 对于直接排放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按表4的规定执行，其他控制项目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 GB8978-1996 中第一类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和第二类水污染物一级标准限值执行。

对于间接排放的情形，氟化物、全盐量间接排放限值可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协商约定，需满足国家、我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按照表5规定执行，其他控制要求按国家、地方有关要求执行。

表4 其他排污单位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化学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50	污水总排口

表4（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2	氨氮	一切排污单位	3.0	
3	总氮	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铝工业	10	
		其他排污单位	12	
4	总磷（以P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6	氟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5 其他排污单位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氟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5.0	污水总排口
2	全盐量 ^①	一切排污单位	3000（500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排入工业集中处理设施的控制指标。				

4.5 畜禽养殖业

畜禽养殖业污水不应直接向水环境排放。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GB 5084、GB/T 36195、GB/T 25246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

5 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5.1 排污单位排放污水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应按HJ 1405等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和维护污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

5.2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HJ 353、HJ 354、HJ 355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5.3 水污染物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HJ 91.1、HJ 493、HJ 494、HJ 495规定执行。

5.4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测定应采用表6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控制项目的监测。

表6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GB/T 31195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表6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4	总磷 (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
8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069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均应遵守本文件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3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的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6.4 本标准实施后，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在本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变更排污许可证。

6.5 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规定执行。本文件颁布实施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国家或地方（综合或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严于本文件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6 受纳水体水质不能稳定达到水质目标时，排污单位可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执行区域、时间、方式，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附 录 A

(规范性)

淮河流域范围

表 A.1 淮河流域范围

地市	县(市、区)
郑州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荥阳市(豫龙镇、贾峪镇、崔庙镇、乔楼镇、京城路街道、索河街道、城关乡)、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
开封	龙亭区、顺河回族区、鼓楼区、禹王台区、祥符区、杞县、通许县、尉氏县、兰考县(兰阳街道、桐乡街道、惠安街道、东坝头镇、仪封镇)
洛阳	嵩县(木植街乡、黄庄乡、车村镇)、汝阳县(小店镇、刘店镇、陶营镇、城关镇、上店镇、付店镇、三屯镇、柏树乡、十八盘乡、靳村乡、王坪乡)
平顶山	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郏县、舞钢市、汝州市
许昌	魏都区、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
漯河	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颖县
南阳	方城县(拐河镇、四里店镇、古庄店镇、独树镇、小史店镇、杨楼镇)、桐柏县(月河镇、吴城镇、城关镇、城郊乡、朱庄镇、大河镇、回龙乡、毛集镇、黄岗镇、固县镇)
商丘	梁园区、睢阳区、民权县、睢县、宁陵县、柘城县、虞城县、夏邑县、永城市
信阳	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
周口	川汇区、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鹿邑县、项城市
驻马店	驿城区、泌阳县(下碑寺乡、象河乡、春水镇、付庄乡、贾楼乡)、汝南县、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西平县、遂平县、新蔡县